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方的复旦大学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等三项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2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2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微纳电子与量子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功能化装修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3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2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